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
第二十八届会议
2015年10月12日至16日，维也纳

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的颁布指南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颁布指南的目的	3
二、 《示范法》的目的和渊源	4
A. 《示范法》的目的	4
B. 背景情况	4
C. 筹备工作和通过	6
三、 作为法律协调统一工具的《示范法》	9
四、 《示范法》的主要特征	9
A. 《示范法》与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案文的关系	9
B. 《示范法》的关键目标和基本政策	10
五、 五.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协助	10
A. 在法律起草上的协助	10
B. 关于根据《示范法》解释法规的信息	11
六、 逐条评述	11
第一章. 适用范围和一般性条文	11

* 因技术原因于2015年9月15日重新印发。



第 1 条. 适用范围	11
第 2 条. 定义和解释规则	13
第 3 条. 国家的国际义务	15
第 4 条. 当事人意思自治	15
第 5 条. 一般行为标准	16
第二章. 担保权的创设	16
A. 一般规则	16
第 6 条. 担保协议	16
第 7 条. 可作担保的债务	17
第 8 条. 可以作保的资产	17
第 9 条. 对资产的必要描述	17
第 10 条. 收益和以同其他资金混合的资金为形式的收益	17
第 11 条. 混集物或制成物上的混合有形资产	18
第 11 条之二. 担保权的消灭	19
B. 资产特定规则	19
第 12 条. 对创设担保权的合同限制	19
第 13 条. 支持为设保应收款或其他无形资产或可转让票据的支付或以其他方式的履行作保的对人权或对财产权	20
第 14 条. 所涵盖的可转让单证和有形资产	20
第 15 条. 利用知识产权的有形资产	20
第三章. 担保权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21
A. 一般规则	21
第 16 条. 实现第三方效力的一般方法	21
第 17 条. 收益	21
第 18 条. 实现第三方效力方法的变更	21
第 19 条. 第三方效力的失效	22
第 20 条. 设保资产转让的影响	22
第 21 条. 本法适用法律变更时第三方效力的延续	22
第 22 条. 消费品上的购置款担保权	22
B. 资产特定规则	22
第 23 条. 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	22
第 24 条. 所涵盖的可转让单证和有形资产	22
第 25 条. 无凭证非中介证券	23

一、颁布指南的目的

1. 在编拟并通过《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示范法》”）的草案时，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或“委员会”）铭记这样一个事实，即如果向各国政府的行政和立法部门提供背景和解释性资料以协助其为颁布之便而审议《示范法》（“颁布指南”），《示范法》则将成为修订其法规的国家和协助各国的各组织的一个更为有效的工具。¹
2. 此外，委员会认识到，编拟《示范法》所持的假设是，《示范法》将附有这类指南。举例说，已决定将某些问题不放在《示范法》中，而是在《指南》中处理，以便向《示范法》颁布国提供指导。因此，《指南》还述及或澄清未放在《示范法》中而是在《指南》中述及的事项。²
3. 委员会商定，应当编拟《颁布指南》并将该项任务交付给工作组。此外，委员会商定，《颁布指南》：(a)应该尽可能简短一些；(b)包括有关《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担保交易指南”）和委员会关于担保交易的其他法规的交叉参引；(c)侧重于向立法机关而非向法规用户提供指导；(d)对示范法各项条文或章节的要旨进行解释并解释与《担保交易指南》或贸易法委员会关于担保交易另一项法规的条文相应建议之间的任何区别；(e)就其所述事项向各国提供指导，并尤其解释在示范法各条中提供的每一份备选案文，以协助颁布国选择所提供的某一份备选案文。³
4. 委员会还认识到对《示范法》所涵盖的担保交易类型不很熟悉的一些国家有可能使用《示范法》。因此，多数摘自于《示范法》准备工作文件的《指南》还意在有益于该法规的其他用户，例如法官、仲裁员、从业人员和学术人士。
5. 本指南所载信息意在简要解释《示范法》各项条文或章节的要旨及其与担保交易指南包括《知识产权担保权补编》（“知识产权补编”）或贸易法委员会关于担保交易的其他法规的一项（多项）相应建议之间的关系。关于应收款担保权，《担保交易指南》的建议乃至《示范法》的条文均基于《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转让公约”）。《示范法》述及担保权登记处（“登记处”）的条文也基于《贸易法委员会担保权登记处落实指南》（“登记处指南”）。
6. 铭记《担保交易指南》含有大量评述意见的事实，委员会决定仍然应当编拟《颁布指南》。其原因是，《担保交易指南》的评述意见有着不同的行文结构，没有对各项建议展开直截了当地讨论，而是对各种可行做法的相对优劣之处展开讨论，相关建议将作为该次讨论的结论提出。与此同时，如同上文所提及的，为避免重复，委员会商定颁布指南草案不应当重复而是以参照方式纳入《担保交易指南》中所载可有助于解释《示范法》条文的评述意见。
7. 《颁布指南》由秘书处依照委员会的请求编拟，并基于工作组和委员会的考虑。[该指南已由工作组第二十八届和二十九届会议（分别见[……]）及委员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0/17)，第215段。

² 同上。

³ 同上，第216段。

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并在原则上加以核准（见[……]）。]

二、《示范法》的目的和渊源

A. 《示范法》的目的

8. 《示范法》旨在协助各国落实《担保交易指南》、《知识产权补编》和《登记处指南》有关动产担保权方面的建议。这些案文和《示范法》的总体目标是，通过更多提供担保信贷而推动提供低成本信贷（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1(a)项）。如同所有这些案文，《示范法》意在有利于目前尚无切实有效的担保交易法的国家以及虽然已有可行法律但仍希望加以改进并使其同那些其担保交易法与这些案文的建议大体一致的国家法律相协调的国家（见《担保交易指南》，导言，第1段）。

9. 《示范法》的条文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包括《知识产权补编》的建议。《示范法》述及担保权登记处（“登记处”）的条文也基于《登记处指南》。《示范法》有关应收款担保权的条文基于《担保交易指南》的建议，而后者又基于《转让公约》。

B. 背景情况

10. 委员会 1968 年第一届会议将货物担保权益的专题列入其未来工作方案。⁴委员会 1970 年第三届会议讨论了该专题并决定请求秘书长：(a)邀请各国政府提交有关货物担保权益的信息；(b)向委员会提供该信息；及(c)编拟一份有条件销售货物和的研究报告。⁵

11. 委员会 1975 年第八届会议审议了秘书处带有题为“担保权益法律指导原则”的附件的题为“担保权益研究”的一份说明（A/CN.9/102）并决定请求秘书长：(a)完成该项研究报告，列入更多国家的法律；(b)继续就货物担保权益统一规则的可能范围展开可行性研究，并为此目的与有关的国际组织、贸易和金融机构进行协商；(c)向委员会提交一份进度报告。⁶

12. 委员会 1977 年第十届会议审议了秘书处题为“担保权益研究”的两份说明（A/CN.9/130 和 A/CN.9/131）及题为“秘书处关于美利坚合众国统一商事法第 9 条的说明”的第三份说明（A/CN.9/132）并请求秘书长：(a)向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编拟担保权益统一法规的可行性及其可能内容的一份进一步报告；及(b)与相关的国际组织、银行和贸易机构协商展开有关该主题的进一步工作。⁷

13. 委员会 1979 年第十二届会议审议了秘书处题为“担保权益：贸易融资所应使用的统一规则可行性”的一份说明（A/CN.9/165）并请求秘书处编拟一份报

⁴ 同上，第二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6 号（A/7216），第 40-48 段。

⁵ 同上，第二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8017），第 139-145 段。

⁶ 同上，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10017），第 48-63 段。

⁷ 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32/17），第 37 段。

告，列出在编拟担保权益统一规则方面所应审议的各种问题。⁸

14. 委员会 1980 年第十三届会议审议了秘书处题为“担保权益：在编拟统一规则方面所应考虑的问题”的一份说明（A/CN.9/186）并决定，不应就此开展任何进一步工作，并且不应赋予该主题优先地位，因为“鉴于讨论中所述理由在世界范围内统一货物担保权益法律几无实现可能”。⁹就这一决定所提及的主要原因是，“该主题过于复杂，应当有可拟订统一规则的合理期望”，其原因是：(a) 各种法律体系对担保权益和保留所有权的概念有着不同的理解，许多法律体系难以为顾及不同概念而作出必要调整；及(b)担保权益专题同其他领域的法律有着密切联系，例如为了使拟议示范法有效而必须加以统一或协调的破产法。¹⁰在该届会议上，与会者提出了一些建议。一则建议是，委员会不妨在欧洲理事会保留所有权工作和国际私法统一协会（“统法协会”）保理工作取得成果后，然后再开展自身的工作。另一则建议是，如果今后要开展进一步工作，就应当重视在有关国际贸易担保权益方面的实际问题。¹¹

15. 随后几年的发展使得委员会有关担保交易的工作成为可能。更加具体地说，1984 年，欧洲法律合作委员会决定将其有关完全保留所有权公约草案的工作推迟到今后的一届会议上展开。¹²委员会认为，有两个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即对保留所有权的公示（书面形式或登记）和在买受人破产情况下对保留所有权的处理。¹³

16. 1988 年在渥太华州举行的一次外交会议上通过了《统法协会国际保理公约》（1988 年 5 月 28 日，渥太华）。¹⁴

17. 委员会 1997 年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该项法律旨在协助各国使其破产法具有一个现代法律框架，以便更加有效地处理债务人在不只一个国家拥有资产或债务人的某些债权人并非来自破产程序发生地国的破产程序问题。

18. 委员会 2001 年通过了《转让公约》，该项公约处理国际贸易应收款担保权益及其彻底转让的问题。该年在开普敦举行的一次外交会议通过了《国际移动设备权益公约》和《航天器议定书》。委员会 2004 年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该立法指南全面说明了应当在一国破产法中得到反映的关键目标和原则。由于所有这些工作为开展进一步工作作了铺垫，委员会 2007 年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该指南的总体目标是，通过更多提供担

⁸ 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34/17），第 49-54 段。

⁹ 同上，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35/17），第 28 段。

¹⁰ 同上，第 26 段。

¹¹ 同上，第 27 段。

¹² 公约草案载于欧洲法律合作委员会(83) 36 号文件项目 6。该决定反映在欧洲法律合作委员会(84) 55 号文件第 59 段中。然而，将无限期推迟这项工作（见 A/CN.9/475，第 10 段）。

¹³ 同上，第 57 段。

¹⁴ www.unidroit.org/instruments/factoring。

保信贷而推进提供低成本信贷。委员会随后通过了有关破产¹⁵和担保权益¹⁶的进一步法规，从而有可能编拟有关担保交易的一部示范法。¹⁷

C. 筹备工作和通过

19. 委员会 2007 年第四十届会议决定，在完成《担保交易指南》之后，今后应当开展编拟《指南》述及某些类型的证券（例如非中介证券）上担保权的一份补编的工作，其中将顾及及其他组织尤其是统法协会开展的工作。¹⁸

20.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第十四届和十五届会议初步讨论了其未来工作方案。在这些会议期间。与会者提出了若干建议，包括如下内容：(a)《指南》述及由《统法协会中介证券实体规则公约》（2009 年，日内瓦；“统法协会证券公约”）并未涵盖的证券上担保权问题的一份补编；(b)在担保权普通登记处办理担保权登记的立法指南；(c)基于《指南》建议的担保交易示范法；(d)担保交易合同指南；及(e)知识产权许可证发放的合同指南（分别见 A/CN.9/667，第 141 段和 A/CN.9/670，第 123-126 段）。

21. 委员会 2009 年第四十二届会议饶有兴趣地注意到第六工作组第十四届和第十五届会议讨论的有关今后工作的专题（分别见 A/CN.9/667，第 141 段和 A/CN.9/670 第 123-126 段）。委员会该届会议商定：(a)秘书处可在 2010 年上半年举办一次由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私营部门专家广泛参与的国际专题讨论会；及(b)委员会第 43 届会议在秘书处说明的基础上更加能够审议并决定工作组今后的工作方案。¹⁹

22. 第六工作组第十六和第十七届会议对其未来工作方案展开了初步讨论（A/CN.9/667，第 96 段和 A/CN.9/689，第 59-61 段）。在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上，与会者对有关担保权登记的条例和基于《指南》建议的担保交易示范法的工作表示了一定的支持。关于《指南》对在某些类型的证券上担保权的补编，会上指出鉴于统法协会和海牙中介证券会议所作工作而必须将该项工作限定于非中介证券（见《统法协会证券公约》和《有关中间人所持证券的某些权利适用法律的公约》；2006 年，海牙；“海牙证券公约”）。

23. 根据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所作决定，2010 年 3 月 1 日至 3 日在维也纳举办了担保交易国际专题讨论会。该专题讨论会的目的是，就在担保权益领域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征求专家的意见和建议。来自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私营部门的大约 100 名专家参加了这次为期三天的活动。在这次国际专题讨论会上提

¹⁵ 见 www.uncitral.org/uncitral/en/uncitral_texts/insolvency.html。

¹⁶ 见 www.uncitral.org/uncitral/en/uncitral_texts/security.html。

¹⁷ 关于还由贸易法委员会、统法协会和海牙会议编拟的担保权益法规，www.uncitral.org/uncitral/en/uncitral_texts/security/2011UNCITRAL_HCCH_Unidroit_texts.html。

¹⁸ 同上，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2/17）（第一部分），第 147 段和第 160 段。

¹⁹ 同上，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4/17），第 313-320 段。

交的论文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查找。²⁰在专题讨论会上讨论了以下专题：(a) 非中介证券担保权；(b) 动产担保权登记；(c) 动产担保权：示范法；(d) 担保协议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及(e) 知识产权许可发放（A/CN.9/702 和 Add.1）。

24. 委员会 2010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收到了秘书处关于担保权益领域未来可能工作的说明（A/CN.9/702 和 Add.1）。委员会商定与 A/CN.9/702 号文件第 2(a)-(d) 段所列担保交易法有关的四个问题（非中介证券、担保权登记、示范法和担保交易合同指南）很有意思，应当保留在其今后工作的议程上。²¹与此同时，鉴于所可利用的资源有限，委员会商定无法同时就所有这四个问题开展工作，因此，应当确定优先次序。会议就此普遍商定，应当优先考虑动产担保权登记的工作。委员会该届会议决定，应当责成第六工作组作为优先事项负责编拟动产担保权登记的一份案文。会议还商定，诸如非中介证券担保权、基于《指南》建议的一份示范法和处理当事人权利和义务的一份案文等其他专题，应当保留在第六工作组今后的方案中，以便由委员会在今后的一届会议上在现有资源限度内根据拟由秘书处编拟的说明加以进一步审议。²²关于知识产权许可发放，委员会请求秘书处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编拟一份研究报告，确定具体专题并讨论由委员会编拟一份法律案文以消除在知识产权许可发放做法上影响国际贸易的具体障碍的可行性和可取性问题。²³

25. 委员会 2012 年第四十五届会议决定，在完成《登记处指南》之后，第六工作组应当开展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并遵照由贸易法委员会编拟的有关担保交易的所有案文而编拟一份简单、简短并且简明的担保交易示范法的工作。²⁴委员会该届会议注意到，工作组第二十一届会议曾商定将向委员会提议工作组应当基于有关《担保交易指南》的一般性建议并遵照由贸易法委员会编拟的有关担保交易的所有案文而拟订一份担保交易示范法。会上还注意到，该工作组曾商定将向委员会提议应当把非中介证券担保权的专题保留在其工作议程上，并将在今后的一届会议上加以审议（A/CN.9/743，第 76 段）。

26. 回顾委员会 2010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曾商定上述专题应当保留在工作组方案上以供进一步审议，委员会审议了工作组的提议。会上普遍认为，关于担保交易的一份简单、简短和简明的示范法可构成对《担保交易指南》的有益补充，并且极为有助于处理各国的需要并推进执行《担保交易指南》。虽然会上有与会者担心地指出，示范法可能会限制各国灵活处理本国法律传统当地需要的问题，但仍普遍认为，可以充分顾及各种法律传统的灵活方式草拟示范法。而且，会上支持所谓示范法可大大有助于各国处理特别针对中小型企业有关信贷供应和金融融入的紧迫问题。

27. 关于非中介证券担保权专题，会上普遍认为，该专题值得进一步考虑。委

²⁰ www.uncitral.org/uncitral/en/commission/colloquia/3rdint.html。若干条款发表在统一法审评，NS-Vol, XV, 2010-2。

²¹ 同上，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264 段。

²² 同上，第 268 段。

²³ 同上，第 273 段。

²⁴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第 105 段。

员会注意到，非中介证券，从用作商业金融交易信贷担保的非证券账户贷记证券的其他证券的意义上讲，已被排除在《担保交易指南》的范围以外（见《指南》建议 4(c)-(e)项）、《统法协会证券公约》和《海牙证券公约》²⁵。

28. 第六工作组 2013 年第二十三届会议根据由秘书处编拟的题为“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的说明进行了一般性的意见交流（A/CN.9/WG.VI/WP.55 和 Add.1 至 4）。

29. 委员会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商定，示范法草案的编拟是一项极为重要的项目，可以对委员会在担保权益领域的工作加以补充，并就如何落实《担保交易指南》的建议向各国提供急需的指导。会上还商定，在发生经济危机之时，这类指导对所有各国都极为重要和迫切，但尤其对发展经济体和转型期经济体国家更是如此。此外，会上称，示范法草案的范围应当纳入一切有经济价值的资产。²⁶委员会还商定，将在今后评估该项工作是否纳入非中介证券担保权益。²⁷

30. 工作组 2013 年第二十四届会议和 2014 年第二十五届会议根据秘书处编拟的题为“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的说明（A/CN.9/WG.VI/WP.57 和 Add.1-4 及 A/CN.9/WG.VI/WP.59 和 Add.1）继续其工作。工作组有关其在这些会议上工作的报告载于 A/CN.9/796 和 A/CN.9/802 号文件。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还决定向委员会建议示范法草案述及非中介证券担保权问题（见 A/CN.9/802，第 93 段）。

31. 委员会 2014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对工作组的工作取得巨大进展表示满意，并请求工作组加快工作进度以便完成示范法草案，包括有关非中介证券的某些定义和条文（见 A/CN.9/811），并尽快将其连同颁布指南一并提交委员会通过。²⁸

32. 工作组 2014 年第二十六届会议和 2015 年第二十七届会议根据秘书处编拟的题为“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的说明（A/CN.9/WG.VI/WP.61 和 Add.1-3 及 A/CN.9/WG.VI/WP.63 和 Add.1-4）继续其工作。工作组有关其在这些会议上工作的报告载于 A/CN.9/830 和 A/CN.9/836 号文件。

33. 委员会 2015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并核准了《示范法》第四章第 26 条的实质内容和登记处法令草案第 1-29 条的实质内容。²⁹委员会该届会议还商定，应当编拟一份《示范法》的颁布指南并将该项工作交付给工作组处理。³⁰

34. 工作组 2015 年第二十八届会议继续其工作并在 2016 年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完成了其工作，该项工作所依据的是由秘书处编拟的题为“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的说明（A/CN.9/WG.VI/WP.65 和 Add.1-4）及“颁布指南草案”的说明（A/CN.9/WG.VI/WP.66 和 Add.1-4）。工作组有关其在这些会议上的工作的报告载于[……]号文件。

35. 为筹备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已经将第六工作组核准的示范法草案的案文

²⁵ 同上，第 101-104 段。

²⁶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193 段。

²⁷ 同上，第 332 段。

²⁸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163 段。

²⁹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214 段。

³⁰ 同上，第 216 段。

散发给所有各国政府及相关国际组织发表评论意见。委员会该届会议收到了工作组第二十八届和第二十九届会议的报告、各国政府发表的评述意见（A/CN.9/[…]）以及由秘书处编拟的《示范法》和颁布指南草案（A/CN.9/[…]）。委员会该届会议[……]。

36. 在审议了《示范法》和颁布指南草案后，委员会通过了以下决定：
[……]。

三、作为法律协调统一工具的《示范法》

37. 《示范法》以建议各国将其纳入本国法律的立文案文为形式。不同于国际公约，示范立法不需要颁布国通知联合国或通知也可能加以颁布的其他国家。然而，仍然强烈鼓励各国将新的示范法的任何颁布（或由贸易法委员会工作产生的任何其他示范法）通知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

38. 在将示范法规的案文纳入本国法律体系时，一国不妨考虑修改或删除其中某些非根本性条文。对公约而言，缔约国对统一案文作出修改（通常称作“声明”）的可能性将受到更多的限制；特别是贸易法公约通常或完全禁止作出声明或只允许为数很少的专门列明的声明。在各国可能希望对统一案文作出各种修改后才愿意将其颁布为国家法律的情况下，示范法规所固有的灵活性尤为可取。特别在统一案文与本国法院和诉讼程序制度联系密切的情况下，预计可能会作出某些修改。然而，这也意味着，通过示范法规实现协调统一的程度和确定性均有可能低于公约的情况。

39. 然而，示范法规这一相对的劣势可能会由示范法规颁布国数目可能高于公约遵循国数目这一事实所抵消。为了使得协调统一和确定性达到满意的程度，建议各国在将新的示范法纳入本国法律体系之时尽可能少作修改，并且应当适当顾及其基本原则，包括对担保交易的统一处理法和功能性做法、当事人意思自治以及《示范法》的国际渊源。一般而言，在颁布《示范法》之时，应当尽可能遵行统一案文以便尽可能使本国法律对本国法律的外国用户透明易懂。《示范法》十分灵活，足以提供各种选项，并将一些事项留待各国处理。

40. 虽然建议《示范法》应当以一项法律加以落实，但根据其法律传统和草拟公约的情况，也可将登记处相关条文纳入担保交易法、另一项法律、法令、条例或由立法或行政机关通过的另一项法律或其各项法律。同样，可将法律冲突条文纳入担保交易法律（在法律开始处或末尾处）或一项单独的法律（民法或其他法律）。

四、《示范法》的主要特征

A. 《示范法》与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案文的关系

41. 包括《知识产权补编》等《担保交易指南》以及《登记处指南》含有关于在担保交易示范法律中有待述及的所有问题的详细评述和建议。然而，这些案

篇幅很长，各国在落实其建议上需要得到帮助。为此而编拟了《示范法》，以作为这些案文的补充，并帮助各国落实其建议。

42. 《示范法》反映了这些案文的建议所体现的政策。《示范法》的条文与相关建议在行文上有所区别在于《示范法》的立法性质。如有区别，则将在《示范法》的相关条文的以下评述中加以解释。

43. 出于下文解释的原因，《示范法》还述及《担保交易指南》未曾述及的事项（例如非中介证券担保权）或《登记处指南》建议未曾述及的事项（例如未获有担保债权人授权的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有效性）。与此同时，《示范法》不述及《担保交易指南》已经述及的事项（例如独立保证下收益收取权的担保权）。

B. 《示范法》的关键目标和基本政策

44. 《示范法》的总体目标与《担保交易指南》相同，即通过更多提供担保信贷而推进提供低成本信贷（见建议 1 和导言，第 43-59 段）。《示范法》的基本政策与《担保交易指南》相同（见导言，第 60-72 段）。在颁布《示范法》之时，各国不妨考虑与现行法律、立法方法、起草手段和颁布后相互适应协调统一的问题（见导言，第 73-89 段）。

45. 取决于其起草方法和手段，颁布国不妨考虑将《示范法》关键目标纳入法律序言部分或对目标的其他陈述。该陈述可用于对《示范法》的解释或填补在《示范法》上的空白。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考虑第 5 条说明中有关对《示范法》解释的一条新规则的建议。]

五、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协助

A. 在法律起草上的协助

46. 在有关其培训和协助活动方面，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协助各国根据《示范法》就编拟法规展开技术协商。向考虑根据贸易法委员会其他示范法（例如《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和《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进行立法或考虑遵行由贸易法委员会编拟的其中一项国际贸易法公约（例如《转让公约》）的国家的政府提供相同的协助。

47. 可按照以下地址向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索取有关由贸易法委员会拟订的《示范法》及其他示范法律和公约的进一步信息：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Division, Office of Legal Affairs
United Nations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 O. Box 500
 A-1400 Vienna, Austria
 电话: (+43-1) 26060-4060 or 4061
 电传: (+43-1) 26060-5813
 电子邮件: uncitral@uncitral.org
 互联网主页: www.uncitral.org

B. 关于根据《示范法》解释法规的信息

48.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欣见有关《示范法》和《指南》的评述意见以及有关根据《示范法》颁布法规的信息。《示范法》一旦颁布就将列入法规判例法信息系统，该系统用于收集和传播由贸易法委员会工作产生的公约和示范法相关判例法信息。该系统的目的是，加深国际上对贸易法委员会拟订的立法文本的认识，并便利对其加以统一的解释和适用。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以联合国六种官方语文公布裁定摘要，如支付复印费则将提供据以编拟摘要的裁定。用户指南对该系统作了解释，该指南的硬拷贝可由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提供（A/CN.9/SER.C/GUIDE/1）并将放在贸易法委员会上述互联网主页上。

六、逐条评述

第一章. 适用范围和一般性条文

第 1 条. 适用范围

49. 第 1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7（见第一章，第 1-4 段）。该条意在列出《示范法》所涵盖的各类交易和资产（见第 1 条第 1-4 段），并澄清《示范法》与其他法律之间的关系（见第 1 条第 5 和 6 款）。一般而言，《示范法》适用范围全面，一如《担保交易指南》，适用于诸如设备、库存品和应收款等任何类型的动产的所有财产权，这类权利经由约定创设，以担保偿付债务或债务其他形式的履行（见第 1 条第 1 款和第 2 条(jj)项中“担保权”一语的定义）。然而，在《示范法》的范围和《担保交易指南》的范围之间存在若干区别。

50. 如同《担保交易指南》，《示范法》适用于应收款的彻底转让（见第 1 条第 2 款）。采取这一做法的主要原因是，应收款彻底转让发生于融资交易背景下，在交易之初难以确定是否可将转让视为彻底转让或担保转让（见《担保交易指南》，第一章，第 25-31 段）。[然而，不同于《担保交易指南》，《示范法》将某些类型的应收款彻底转让排除在其范围之外。]

[工作组注意：取决于工作组所作决定，该款可能需要删除或修订，以提及将某些类型的应收款彻底转让排除在外的相关理由（见第 1 条，给工作组的说明）。]

51. 此外，不同于《担保交易指南》，《示范法》将独立保证下收益收取权上的担保权排除在其范围之外（见第 1 条第 3(a)项）。其理由是，独立保证相关融资

做法应当遵守特别规则。无论如何，其普通担保交易法律关心处理这些做法的国家总是能够落实《担保交易指南》的相关建议（建议 27、50、107、127、176 和 212）。

52. 而且，不同于《担保交易指南》，如果颁布国已经协同处理或以其他方式处理《示范法》与其有关知识产权相关法律之间的关系，则可能没有必要将《示范法》的适用范围限定于知识产权担保权（见第 1 条第 3(b)项）。

53. 而且，不同于《担保交易指南》，《示范法》并没有将非中介证券上的担保权排除在其范围之外（见第 1 条第 3(c)项）。其理由是，这类证券是商业金融交易的一部分，并没有在任何其他国际贸易法法规中加以提及。

54. [最后，《示范法》将受由“终止净额结算协议”而非“净额结算协议”管辖的金融合同下产生的或因为该金融合同产生的受付款排除在外，目的是确保，[甚至不会在无意中排除物品的两个出卖人在与贸易债权]和反诉方面的抵消有关的交易。（见第 1 条 3(d)项）]。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到，取决于其就第 3 条第 3(d)项中的括号内措辞所作决定，括号内案文可能必须删除或修订（见给工作组的说明）。]

55. 虽然符合《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7 的政策，但是第 3(f)项给进一步除外内容增设了一项条件，即由其他法律管辖《示范法》所述事项。采取这一做法的原因是为了避免无意中造成法律存在空白之处。此外，第 3(f)项就可能的除外情形向各国提供指导，提及应当遵守担保交易专门机制和基于资产的登记机制的船舶和航天器之类各类资产。

56. 同样，虽然第 4 款的行文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6 略有不同，但这两条规则在政策上并无任何区别。可以对该政策解释如下：对于由《示范法》涵盖的资产上的担保权，该担保权延及至其可确定的收益（见第 10 条第 1 款）。该条规则即便在收益属于超出《示范法》范围外的某类收益（例如中介证券）情况下仍可适用，除非这些证券上的担保权必须遵守其他法律。

57. 第 5 款是对《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2(b)项所载规则的重新表述，其意在保全对保护消费者法律的适用。举例说，根据保护消费者法律，可能无法对所有现有和未来资产、就业津贴（至少在不超过某一数额的前提下）、或消费者必要的家用物品创设担保权。尚无完善的保护消费者法律的颁布国可能需要考虑在颁布《示范法》的同时是否应当颁布有关保护消费者的这类特殊法律。还应当指出的是，《示范法》已经列入了某些专门针对消费者的规则。举例说，根据第 22 条，消费品上的购置款担保权在创设之时即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58. 按照《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8，第 6 款意在保全对创设基于其他法律（成文法或判例法）的某些类型的资产（例如就业津贴）上担保权或其可执行性所施加的任何可能的限制。与此同时，该款意在确保撤消纯粹基于某一资产是未来资产或资产一部分或其无法分割的权益的这类限制（见下文第 8 条(a)和(b)款）。然而，第 6 款并不适用于合同限制（消极的抵押协议）。《示范法》明确撤消对于应收款或其他无形资产、可转让票据或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所作的合同限制（见第 12 条）。关于其他类型的资产，在《示范法》允许资产所有人对

该资产创设担保权的限度内将默示撤消合同限制，即便该担保或其他协议明确限制该项权利。《示范法》并没有将设保人有权担保作为资产上担保权的创设、第三方效力或优先权的先决条件（第 6 条第 1 款仅提及“担保权”）。

59. 最后，不同于《担保交易指南》，《示范法》不适用于动产或不动产附加物。因此，《示范法》未列入内容大致类似于建议 5 的一项条文，该条文规定，虽然《担保交易指南》建议的法律不适用于不动产，但其仍然适用于不动产附加物。会上鼓励颁布国在其颁布《示范法》之时纳入基于《担保交易指南》相关建议的条文（见建议 21、25、43、48、87、88、164、165、184、195 和 196）。

第 2 条. 定义和解释规则

60. 第 2 条对《示范法》所用多数关键术语的含义作了解释。其他术语的含义在《示范法》各项条款中解释。举例说：(a) “登记处”一语的含义在第 26 条中解释；及(b) “违约”一语的含义在第 66 条第 1 款中解释。第 2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中的术语和解释性规则（见导言第 15-20 条）。解释性规则包括如下内容：(a) “或”一词无意涵盖一切；(b) 单数包括了复数，反之亦然；及(c) “包括”或“包括了”的词句无意指所列内容涵盖一切（见导言，第 17 段）。

购置款担保权

61. 购置款担保权是一项在提供信贷方面给设保人债务作保以便使设保人能够获取一项有形资产（具体化的无形资产）、知识产权或被许可人在知识产权上权利的一项担保权。担保权给提供信贷并用于获取设保资产外的债务作保的，则在这些附加债务的限度内即为一项普通担保权。

银行账户

62. 为强调“银行账户”和“证券账户”之间的区别，《示范法》将后一个用语界定为“由中间人维持的可向其贷记或借记证券的账户”，对“证券”一语所作界定的方式明确把资金排除在外。“银行账户”一语包括了支票或其他经常账户，以及储蓄账户或存款账户。颁布国不妨考虑将“银行”一语的定义列入其担保交易法，或就此目的依赖其他法律。

有凭证非中介证券

63. “代表的”一语含义很广，足以涵盖不同法域所持做法（例如“涵盖”或“体现”）。“凭证”一语仅指应当直接占有的有形单证。因此，由电子证书所代表的证券属于《示范法》所规定的无凭证证券。

控制权协议

64. 虽然控制权协议的效果是，让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见下文第 16

条)，但其目的是确保，开户银行或发行人合作执行担保权。不同于本定义所依据的《担保交易指南》中该用语的定义，该定义并非指“已签名的书面文件”。这一区别并不反映政策性变动，而只是应当就该事项应当遵守颁布国授权要求所作的决定。控制权协议不需要表现为单个书面的形式。应当指出的是，《示范法》对“书面”的任何提法都意在涵盖电子等同物（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1 和 12）。

金钱

65. “金钱”一语的定义基于《担保交易指南》所载定义，其意在不仅纳入本国货币（颁布国的纸币和硬币），而且还纳入外国货币。[未提及“当前”已被授权作为法定货币的货币，其原因是，如果货币“当前”未被授权作为法定货币，则没有资格作为法定货币。]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和流通票据在《示范法》中被认作各不相同的概念，并且未被纳入“金钱”一语。

非中介证券

66. “非中介证券”一语包括了证券账户未持股票和债券。该术语并不包括中间人或由中间人持有的证券上的相竞求偿人所拥有的直接对抗发行人的权利，其原因是，这些证券是由中间人以设保人的名义贷记到证券账户的，因此就该交易而言有资格作为中介证券。

关于应收款上担保权的通知

67. 已经把纳入《担保交易指南》该用语定义的确设定保人应收款和有担保债权人身份的要求移至第 56 条第 1 款，因为该要求所述的是有关担保权通知有效性的一条实体规则，该事项已经在第 56 条第 1 款中述及。

收益

68. “收益”一语的含义与《担保交易指南》中的含义相同。应当指出的是，该收益涵盖设保人或从设保人哪里获取该资产的人变卖设保资产的收益以及天然孳息或法定孳息。本着这些用语均为“法定孳息”一语所涵盖的谅解，已将在《担保交易指南》中纳入该用语定义的收入、股息和分配等用语予以删除。

应收款

69. 如同《担保交易指南》，《示范法》对“应收款”一语作了宽泛的界定，以便甚至涵盖非合同约定的应收款（例如民事过失赔偿应收款）。相反，在《转让公约》中，“应收款”一语限于合同约定的受付款。

担保债务

70. “担保债务”一语包括由担保权作保的任何债务，包括为负担企业运营成本或为支付货物购置款而提供的信贷。它不仅包括在提供信贷时已经承担的债务，而且还包括其后按照担保协议的规定所承担的债务。如同其他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在《示范法》中，单数包括了复数，反之亦然（见上文第 59 段）。因此，举例说，提及担保债务则足以涵盖所有现在和将来的担保债务。

证券

71. “证券”一语的定义的范围窄于《统法协会证券公约》第 1 条(a)项中该用语的定义。其原因是，虽然就该《公约》而言，适宜有一个宽泛的定义，但就《示范法》而言过于宽泛，可能导致应收款、可转让票据、金钱及其他通类无形债务上担保权都必须遵守非中介证券担保权所可适用的特别规则（见 A/CN.9/802，第 74 段）。无论如何，各颁布国都需要使其担保交易法律中“证券”一语的定义与其证券转让法中该用语的定义协同一致。

证券账户

72. 该用语的定义来自于《统法协会证券公约》第 1 条(c)项。

有形资产

73. “有形资产”一语包括了消费品、设备和库存品等用语，这些用语未提及有形资产的各个分类，而是提及设保人使用特定有形资产的方式。因此，相同的汽车，如果由设保人用于个人目的，则可作为“消费品”；如果由设保人用于其企业经营，则可作为“设备”；如果设保人碰巧是汽车经营商或制造商，则可作为“库存品”。

第 3 条. 国家的国际义务

74. 第 3 条基于《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3 条。其意在反映国际条约（例如《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优先于国内法的原则。

第 4 条. 当事人意思自治

75. 第 4 条基于《转让公约》第 6 条，（该条头一句基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合同公约”）第 6 条）和《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0。其意在反映在《示范法》所述某些例外情况下当事人可自由变更其效力的原则。

76. 第 1 款所述协议可能不仅是在有担保债权人与设保人之间，而且还可能在有担保债权人或设保人与其权利可能受到《示范法》影响的例如设保应收款债务人等其他当事人之间，或在有担保债权人与相竞求偿人之间。[第 2 款意在澄

清，虽然两个当事人之间的协议可能对第三方当事人有利，但不得对其权利产生消极影响。]

[工作组注意：取决于工作组就第 2 款的括号内措辞所作决定，可能需要对本款中的括号内案文加以修订。]

第 5 条. 一般行为标准

77. 第 5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32（见第七章第 15 段）。根据第 1 款，任何人都必须根据《示范法》善意并以具有商业合理性的方式行使其所有权利和义务（并且不仅是在强制执行一章条文下的权利和义务）。违反这项义务可能导致损害赔偿以及交由颁布国相关法律处理的其他后果。

78. “商业合理性”的概念是指商业交易的背景和良好做法。符合《示范法》其他条款（例如据以在短时间内发送通知的第 72 条第 4 款）所述特定标准一般应当被解释为符合本条所述一般行为标准。

79. 为了保护所有各方当事人的合法利益并避免滥权，第 2(a)项规定，不得经由协议放弃或变更以善意和具商业合理性方式行事的义务。根据第 2(b)项，该项义务不适用于无追索权的彻底转让。其原因是，设保人（转让人）对可以经限制有担保债权人（受让人）收取应收款的方式而加以保护的应收款并无任何余下的既得权益。

第二章. 担保权的创设

A. 一般规则

第 6 条. 担保协议

80. 第 6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3-15（见第二章第 12-37 段）。其目的是处理担保权的设定以及担保协议的形式和最低限度内容的问题，以便实现有效和高效担保交易法的其中一项关键目标，即使得各方当事人以简单有效的方式创设担保权（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c)项）。

81. 因此，根据第 1 款，满足第 2 至 5 款要求的协议即足以甚至对未来资产（设保人在订立担保协议后生产或获取的资产；见第 2 条(m)项中的定义）创设担保权。第 2 款所作的澄清是，对于未来资产，在设保人获取其权利或对其加以设保的权力之时担保权即告创设。

82. 取决于它所认为的最为有效的融资做法和市场参与者所作的假设，颁布国不妨考虑是否保留第 3(e)项。一种做法是，保留第 3(e)项以便便利设保人在由先前登记的担保权所设保的资产价值超过通知所述最高数额的情况下向其他债权人争取担保融资。另一种做法是，删除便利设保人争取由最先登记的有担保债权人提供信贷的第 3(e)项（关于这两种做法的相对优劣之处，见《担保交易指南》第四章第 92-97 段）。

83. 颁布国不妨在第 4 款选择对其合同法最为合适的置于方括号内的两组备选措辞中的一组。如果颁布国保留“订立”一词，非书面形式的担保协议即为无效。如果颁布国保留“作证”一词，并非书面形式的担保协议原则上有效，但其存在与否只能经由书面方式作证。

第 7 条. 可作担保的债务

84. 第 7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6（还见第二章第 38-48 段）。该条主要意在确保可对今后的、有条件的和浮动的债务加以作保（见《担保交易指南》第二章第 38-48 段）。采取这一做法的主要原因是，便利根据设保人需要而在不同时间段的分配背景下进行的现代融资交易（例如便于设保人购置库存品的循环信贷。这种做法并不排除对设保人实行特别保护（例如确定可据以执行担保权的最高数额；见上文第 6 条第 3(c)项）。

第 8 条. 可以作保的资产

85. 第 8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7（见第二章第 49-57 段和第 61-71 段）。它主要意在确保未来资产、部分资产、资产未分割权益、通类资产以及一人的所有资产均可成为担保权的标的。

86. 应当指出的是，未来资产可受制于担保权这一事实并不意味着撤消对创设或执行特定类别资产上担保权（例如一般意义上的或最高至某一数额的就业津贴）的法定限制（见上文第 1 条第 6 款）。

87. 还应当指出的是，设保人的所有资产均可受制于担保权以最大限度地利用所提供的信贷并改进信贷协议的条件这一事实并不意味着，设保人的其他债权人必然不会受到保护。保护其他债权人（在破产程序内外）是由其他法律处理的事项，并载于第 32 条。

第 9 条. 对资产的必要描述

88. 第 9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4(d)项（见第二章第 58-60 段）。鉴于其重要性，在担保协议中对设保资产加以描述的要求应在单独一条中加以陈述。第 9 条意在确保即便担保协议中的描述为通类描述，例如“所有库存品”或“所有应收款”，也可创设某一资产或某类资产上的担保权（见《担保交易指南》第二章第 58-60 段）。

第 10 条. 收益和以同其他资金混合的资金为形式的收益

89. 第 10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9 和 20（见第二章第 72-89 段）。第 1 款意在确保，除非当事人另行约定，某一资产上的担保权自动延及至其可确定的收益（第 1 款）。该条规则的理由是，它反映了当事人的正常期待，并确保有担保债权人得到充分的担保。这一点很重要，因为其他当事人可能对属于其他资产收益的资产（例如通过变卖设保库存品所产生的应收款）享有担保权，应

当明确界定所有相竞债权人的权利，并在相同的法律中加以述及。

90. 此处即为彰显收益重要性的一个典型交易的范例：最初的设保资产为库存品的，变卖该库存品所得的应收款即为收益。如果在支付应收款之后将钱款存入银行账户，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权也属于库存品的收益。如果利用该银行账户签发支票购置新的库存品，该支票也属于库存品收益的一部分。如果将新的库存品放在仓库中，所购置的新的库存品以及任何仓储收据也属于该收益的一部分。

91. 第 2 款引入了有关第 1 款所载规则的除外规定。即便无法确定，但资产上的担保权仍然延及至以与其他资金混合的资金为形式的其收益。

92. 第 3 款将该担保权限定于紧靠在混合以前的收益的价值。因此，如果将 1,000.00 欧元的款项存放于某银行账户中，在强制执行之时，该银行账户的结余为 2,500.00 欧元，担保权延及至 1,000.00 欧元的款项。

93. 第 4 款处理银行账户的结余少于所存收益的价值（例如少于 1,000.00 欧元）的情况。在这类情况下，根据第 4 款，担保权延及至从收益混合到主张收益上担保权之间的最低价值。因此，如果在列举的范例中，存放收益的账户结余为 1,500.00 欧元，那么就会减少至 500.00 欧元，并且在强制执行之时为 750.00 欧元，则担保权延及至 500.00 欧元（即最低值的中间结余）。

第 11 条. 混集物或制成物上的混合有形资产

94. 第 11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22 和 91（见第二章第 90-95 段和第 100-102 段落及第五章第 117-123 段）。第 1 款意在确保混集物或制成物上的混合资产的担保权，即便这些资产不再可以确定，仍然存在于混集物或制成物上。

95. 根据第 2 款，担保权局限于[与设保资产比例相同的混集物]的价值，[未设保资产也对混集物作出了贡献][成为混集物一部分的设保资产的数量]。因此，[如果有担保债权人对价值为 100,000.00 欧元的石油与价值为 50,000.00 欧元的相同油库中的石油混合而成的价值为 150,000 欧元的石油混集物享有担保权，该担保权则被视为在为执行担保权所必需之时给油库中所剩石油的三分之二的石油作保（即便石油的价格上涨或下跌）]。[如果：(a)在 100,000 升的石油上设定担保权以便为 100,000.00 的债务作保（1 升 1 欧元），担保协议和通知对设保资产作出相应的描述；(b)100,000 升的石油与油库中另外 50,000 升的石油混合并成为混集物的一部分；及(c)在执行之时，混集物的价值（150,000 升的石油）因为油价的下跌（每升 0.5 欧元）而仅为 75,000.00 欧元，有担保债权人应当能够按照 100,000 升的石油价值仅为 50,000.00 欧元执行其担保权）]。

96. 第 3 款含有关于在制成物上混合的有形资产（例如混合在面包中的面粉）的一条不同规则。根据第 3 款，该制成物上的担保权限定于紧靠在成为该制成物一部分之前的设保资产的价值。因此，如果把价值为 100.00 欧元的被担保面粉混合在面包中，而制成的面包价值为 500.00 欧元，该担保权限定于 100.00 欧元。

97. 应当指出的是，第 2 和 3 款中的“限于”一词是指，如果混合在混集物或制成物中的设保资产的价值在混合后增加，该增加的价值是不设保的。换言之，有担保债权人不会从商品价格的上涨中获益（见《担保交易指南》第五章第 118 段至最后）。同样，“限于”一词并不涉及如果设保资产的价格在混合后下跌设保数额究竟是多少的问题。所有各类设保资产的适用规则适用于混合在混集物或制成物中的有形资产，即各方当事人均承担设保资产价格下跌的风险。

[工作组注意：取决于工作组所作决定，可能需要对第 2 和 3 款的评述意见加以修订。置于方括号内的第 4 款的评述意见将在工作组决定是否应予保留之后再行编拟。]

第 11 条之二. 担保权的消灭

98. 第 11 条之二述及经全额缴款或以其他方式清偿所有有担保债务包括基于有担保债权人提供信贷的现有承诺的未来债务，担保权而告消灭的问题。登记处相关条文的第 49 条（有担保债权人返还设保资产的义务）和第 21 条第 2(c)项（强制性登记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提及担保权的消灭。

B. 资产特定规则

第 12 条. 对创设担保权的合同限制

99. 第 12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24（见第二章第 106-110 段和第 113 段），而该建议又基于《转让公约》第 9 条。其意在确保对设保人就设定本条所列各类资产上担保权的权利加以限制的协议不致造成违反这类协议所设定的担保权无效。该做法背后的理由是，便利将应收款用作信贷担保，这符合经济的整体利益，同时又不会对当事人意思自治构成不应有的干扰。

100. 较之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24，已对第 12 条作了修订，以述及对除应收款外的资产（即其他无形资产、可转让票据和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上担保权的设定加以合同限制的问题（见 A/CN.9/830，第 59-63 段）。

101. 第 2 款对第 1 款所载规则的影响作了限制。根据第 2 款，如果应收款债务人拥有强迫设保人接受把“非转让条款”列入其协议的充足的议价权，设保人违反该协议将导致给应收款债务人造成损失，则根据合同法设保人负有损害赔偿赔偿责任。然而，应收款债务人可能不得因为这一违约而声明合同无效，也不得因为该违约而如同对设保人那样提出对有担保债权人（受让人）的任何索赔要求。此外，根据第 3 款，接受将应收款作为信贷担保的有担保债权人不会仅仅由于知悉“非转让条款”而对设保人的违约负有赔偿责任。

102. 由于第 1-3 款中所载规则，有担保债权人不必仔细核对据以产生应收款的每项合同以确定其是否含有非转让条款。这将便利对成批应收款设定担保的担保交易和涉及未来应收款的交易的进行。

103. 第 4 款将第 1 款所述规则的范围限定于宽泛界定的贸易应收款。它不适用于所谓“金融应收款”，其原因是，应收款债务人是金融机构的，即便声明禁止转让条款部分无效也可能影响到该金融机构对第三方所持义务（见《担保交易指南》第 108 段）。

104. 如果与第 6 条第 1 款一并解读，第 24 条并没有撤消给设定或执行某些类型应收款（例如主权应收款）上担保权所规定的法定限制。

第 13 条. 支持为设保应收款或其他无形资产或可转让票据的支付或以其他方式的履行作保的对人权或对财产权

105. 第 1 和 2 款的备选案文 A 反映了《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25 的要旨（见第二章第 111-122 段），而备选案文 B 反映了《转让公约》第 10 条的要旨。

106. 根据备选案文 A，第一款所述应收款或另一项资产自动延及至支持支付或以其他方式履行应收款（如保证）的任何对人权以及为这类支付或以其他方式的履行作保的任何对财产权（例如另一项资产上的担保权）。为避免在辅助权利系一项独立保证情况下干扰独立保证设保人、签发人、保兑人或被指明人的权利，担保权仅延及至独立保证下收益的收取权，而不延及至要求付款权。

107. 根据备选案文 B，担保权自动延及至辅助担保或辅助权利，而对于独立的权利，设保人有义务给其设定有利于有担保债权人的担保权。因此，与第 1 条第 3(a)项并无不一致之处，而且根本没有需要还列入《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27 的全文以保护独立保证的担保人/签发人、保兑人或被指名人的权利。

[工作组注意：如果工作组保留备选案文 A，为避免对独立保证的担保人/签发人、保兑人或被指名人的权利产生任何不利影响，也应当将《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27 的要旨列入《示范法》。]

第 14 条. 所涵盖的可转让单证和有形资产

108. 第 14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28（见第二章第 128 段）。它意在确保在签发人是单证签发时的资产（例如仓库运营人就此签发可转让仓储收据的存放在仓库中的库存品或作物）占有人的前提下的，可转让单证上的担保权延及至该单证所涵盖的有形资产。

109. 鉴于第 2 条(z)项中“占有”一语的定义，可转让单证签发人的占有包括了其代理人或代表签发人行事的某一人的占有。可转让单证上的担保权延及至该单证所涵盖的有形资产，并且即便在该单证不再涵盖这些资产的情况下仍将继续存在。然而，通过占有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只有在该单证涵盖这些资产的前提下方可适用，但一旦签发人予以放行，则不予适用（见第 24 条第 2 款）。

第 15 条. 利用知识产权的有形资产

110. 第 15 条基于《知识产权补编》建议 243（见 108-112 段）。它意在确保，除

非另行约定，有形资产上的担保权并不自动延及至其中所含知识产权，并且知识产权上的担保权并不自动延及至利用知识产权的有形资产（例如包括在个人计算机中的带有版权的软件或服装库存品上的商标）。

第三章. 担保权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A. 一般规则

第 16 条. 实现第三方效力的一般方法

111. 第 16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32（见第三章第 19-86 段）。它意在列明实现第三方效力的一般方法（例如在担保权普通登记处、可能登记处或所有权证书上办理登记以及由有担保债权人占有设保资产）。其他方法（例如控制权）载于本章资产特定条文。

第 17 条. 收益

112. 第 17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39 和 40（见第三章第 87-96 段）。它意在确定第 10 条所规定的收益担保权享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具体情形。

113. 根据第 1 款，现金收益（例如钱款、应收款、可转让票据或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的担保权自动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举例说，在变卖设保库存品之时，应收款、现金、银行存款、支票和所生成的新的库存品即为原先设保库存品的收益。

114. 不同于本条所基于的建议 39，第 1 款未提及通知中对收益的描述。这一更改系措辞上的更改，并不构成政策性变动。作出这一更改的原因是，收益一旦在通知中（按照担保协议）得到描述，则构成原先设保库存品，而并非收益，第 16 条足以处理这些资产上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问题。

115. 根据第 2 款，如果资产上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其收益上的担保权在短时期内及其后也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但唯一的条件是，在该短时期期满之前，使用第 16 条所述某种方法或根据本章资产特定条文而使收益上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第 18 条. 实现第三方效力方法的变更

116. 第 18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46（见第三章，第 120 和 121 段）。它意在确保使用某一方法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可采用另一种方法而此后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只要这两种方法之间在时间上并不间断之处，第三方效力即持续存在。

第 19 条. 第三方效力的失效

117. 第 19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47（见第三章，第 122-127 段）。它意在确保，如果第三方效力失效，则可加以重新确立，但第三方效力从重新确立之时起算。

第 20 条. 设保资产转让的影响

118. 第 20 条具有两重目的；首先，反映担保权跟随由受让人掌握的设保资产这一普遍接受的规则（*droit de suite*）；其次，规定除非[登记处相关条文]第 27 条另有规定，担保权也具有自动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第 21 条. 本法适用法律变更时第三方效力的延续

119. 第 21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45（见第三章，第 117-119 段）。根据第 1 款，如果《示范法》例如由于设保资产或设保人所在地发生变更而可适用，根据以前适用的法律而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根据《示范法》仍然在短时期内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并且此后只有在该期限届满前该担保权根据《示范法》相关条文而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才可有效。根据第 2 款，如果担保权第三方效力没有失效，则可回至根据先前适用法律而首先实现效力之时。

第 22 条. 消费品上的购置款担保权

120. 第 22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79（见第九章第 125-128 段）。虽然消费品上的购置款担保权自动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但它不享有购置款担保权优先于在专门登记处登记的担保权的特别优先权（见第 30 条）。

B. 资产特定规则

第 23 条. 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

121. 第 23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49（见第三章，第 138-148 段）。它增设了为实现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的担保权第三方效力上的三种新的方法（例如给开户银行创设担保权、订立控制权协议和让有担保债权人成为账户持有人的任何必要行动）。为了让有担保债权人成为账户持有人而拟采取的行动的确定性取决于颁布国的银行法律和做法。举例说，账户持有人可将设保人的姓名改为有担保债权人的姓名，或可将设保人记入借记账户，而将有担保债权人记入贷记账户。

第 24 条. 所涵盖的可转让单证和有形资产

122. 第 24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51-53（见第三章，第 154-158 段）。它

意在处理可转让单证上担保权第三方效力对该单证所涵盖的有形资产上担保权第三方效力的影响。

123. 根据第 1 款，如果可转让单证上的担保权（该担保权延及至第 14 条下该单证所涵盖的资产）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该单证所涵盖的资产上的担保权也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根据第 2 款，占有该单证足以使由该单证所涵盖的资产上的担保权也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根据第 3 款，第 2 款提及的担保权即便在有担保债权人短时期内放弃占有该单证而仍然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124. 作为《统一汇票和本票法公约》（1930 年，日内瓦；“日内瓦统一法”）缔约国的颁布国不妨考虑在创设或第三方效力一章特定资产一节中列入这样的一则条文，即可通过载有“担保价值”（“*valeur en garantie*”）、“抵押品价值”（“*valeur en gage*”）的一则说明或意指担保权的任何其他说明而采用交付和背书手段创设可转让票据上的担保权并使其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见第 19 条、《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汇票和本票公约》）第 22 条载有一条类似的规则）。决定如此行事的颁布国必须对示范法草案第 27 条加以调整以便处理这类担保权的比较优先权问题。

第 25 条. 无凭证非中介证券

125. 第 25 条是一则与《担保交易指南》中任何建议均不相应的新的条文，不适用于任何类型的证券（见建议 4(c)项）。它增设了一种关于第三方效力的新的特定资产方法，即注明担保权或将作为证券持有人的有担保债权人的姓名登入由发行人或代表发行人保存的关于记录证券持有人姓名的帐簿。它还重申了控制权协议是有关非中介证券担保权第三方效力的一种方法的结论（而不只是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权；见第 2 款(g)项）。

126. 作为《日内瓦统一法》缔约国的颁布国不妨在创设或第三方效力一章特定资产一节中列入这样的一则条文，即可通过载有“担保价值”（“*valeur en garantie*”）、“抵押品价值”（“*valeur en gage*”）的一则说明或意指担保权的任何其他说明而采用交付和背书手段创设非中介证券上的担保权并使其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见《日内瓦统一法》第 19 条、《汇票和本票公约》第 22 条载有一条类似的规则）。决定如此行事的颁布国必须对示范法草案第 46 条加以调整以便处理这类担保权的比较优先权问题。